

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940/Add.1
24 Dec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
第1070(1996)号决议提出的报告

增 编

1. 自我1996年7月10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(S/1996/541)和1996年7月17和23日和8月15日的增编(S/1996/541/Add.1-3)和1996年11月14日的报告(S/1996/940)印发以来,截至1996年12月24日,又收到两个会员国的复文(见附件),从而使已收到的复文总数达到65份。所有复文都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。

会员国按照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和
第1070(1996)号决议第2段采取的措施

2. 收到的两份复文提供了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资料。一国报告说,它遵从该决议第3(b)段的规定采取了行动。另一国在它的第二份复文中报告说,它遵从该决议第3(b)段采取了额外措施。

附 件

圣基茨和尼维斯
美利坚合众国

1996年11月26日

1996年12月12日

S/1996/995

S/1996/1048
